

广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人民币理财产品投资者权益须知

（适用于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代销）

尊敬的投资者：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本投资者权益须知适用于代理销售机构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江银行”或“销售机构”）代理销售广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银理财”或“管理人”）发行的理财产品。为了保护您的合法权益，请在投资前认真阅读以下内容：

一、投资者购买理财产品的流程

根据《金融机构产品适当性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监管机构要求，理财产品销售机构将对投资者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对其适合购买或者交易的产品作出判断，提出明确的适当性匹配意见，充分履行告知义务，及时进行风险提示。理财产品销售机构将客观完整地记录适当性管理的重点环节，妥善保存相关信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评级结果、客户评估结果、告知提示资料、录音录像资料等，确保适当性管理过程可回溯。投资者以签署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方式不可撤销地同意理财产品销售机构进行上述记录行为。实际销售流程参照代理销售机构制度执行。

（一）首次销售机构购买理财产品的投资者需开立相应资金账户，提供并确认正确的联系方式。

（二）首次销售机构购买广银理财产品的投资者需完成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且评估结果在有效期内，并确认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不低于本产品风险评级。

（三）仔细阅读本理财产品完整销售文件（包括《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销售（代理销售）协议书》、《理财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权益须知》等），理解并确认理财产品条款及产品风险。

（四）确定购买金额，完成交易申请，并在广银理财系统确认投资者购买份额后及时查询。

二、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流程及产品风险评级

（一）风险能力评估

根据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投资者只能购买风险评级等于或低于其风险承受能力评级的理财产品。

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表如下：

投资者类型	
激进型	愿意承担高程度的投资风险，适合投资于高升值能力而投资价值波动大的投资工具；最坏的情况下可能导致失去全部投资本金并对投资所导致的任何亏损承担责任。
进取型	愿意承担中等至高程度的投资风险，适合投资于较高升值能力而投资价值波动较大的投资工具。
平衡型	愿意承担中等程度的投资风险，适合于投资有温和升值能力而投资价值有温和波动的投资工具。

稳健型	愿意承担低至中等的投资风险,适合投资于能够权衡较低风险而亦有若干升值能力及投资价值波动的投资工具。
谨慎型	可以承担低风险而作风谨慎类型,适合投资于以低风险为主的投资工具。

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与理财产品等级对应表:

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等级	理财产品风险等级
谨慎型	PR1
稳健型	PR1、PR2
平衡型	PR1、PR2、PR3
进取型	PR1、PR2、PR3、PR4
激进型	PR1、PR2、PR3、PR4、PR5

(二) 产品风险评级

根据风险从低至高,广银理财理财产品风险评级可分为低风险、中低风险、中风险、中高风险和高风险五个等级。

1、PR1 低风险等级:理财产品总体风险程度低,极少受到市场、政策法规、宏观经济及行业波动等风险因素的影响。理财产品出现本金损失的概率低,且净值波动率低,但投资者可能获得的投资回报也低。

2、PR2 中低风险等级:理财产品总体风险程度较低,较少受到市场、政策法规、宏观经济及行业波动等风险因素的影响。理财产品出现本金损失的概率较低,且净值波动率较低,但投资者可能获得的投资回报也较低。

3、PR3 中风险等级:理财产品总体风险适中,会一定程度受到市场、政策法规、宏观经济及行业波动等风险因素的影响。理财产品存在一定本金损失的概率,且有一定净值波动率,投资收益的实现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但投资者可能获得一定程度的投资回报。

4、PR4 中高风险等级:理财产品总体风险程度较高,会受到市场、政策法规、宏观经济及行业波动等风险因素的影响,产品结构有一定的复杂度。理财产品存在较高本金损失的概率,或净值波动率较大,投资收益的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但投资者可能获得较高的投资回报。投资者要作出谨慎的产品选择,积极地关注相关风险。

5、PR5 高风险等级:理财产品总体风险程度高,容易受到市场、政策法规、宏观经济及行业波动等风险因素的影响,产品结构较为复杂,理财产品存在极高本金损失的概率,或净值波动率极大,投资收益的实现存在极大的不确定性,但投资者可能获得高额投资回报。投资者要作出十分谨慎的产品选择,非常积极地关注相关风险。

本产品通过代理销售机构渠道销售的,理财产品评级应当以代理销售机构最终披露的评级结果为准。**销售机构与产品管理人对同一理财产品的风险评级结果不一致的,销售机构应当采用对应较高风险等级的评级结果,并据此确定投资者适当性匹配标准。**

投资者在购买理财产品前需要仔细阅读产品相关文件,认真填写风险测试评估问卷,只能购买风险评级等于或低于其风险承受能力评级的理财产品。

(三) 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1、本产品全部销售工作及投资者适当性评估由销售机构负责。投资者首次购买广银理财产品前需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风险评估须由投资者自主填写，并对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签字确认。

2、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有效期为一年，如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时效已超过一年，或**影响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请及时完成风险承受能力的重新评估**。未进行重新评估的，投资者不得再次购买理财产品。

3、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流程

(1) 投资者在销售机构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2) 投资者填写风险测试评估问卷。

(3) 生成相应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

(4) 投资者对评估结果进行确认。

4、特别提示：如果您在理财产品持有期间发生风险承受能力变化，导致您持有的理财产品与您自身风险承受能力不匹配的，对于您依据《产品说明书》约定有权提前赎回的理财产品，建议您尽快赎回；对于您依据《产品说明书》约定没有权利提前赎回的理财产品，您将无权以风险承受能力不再匹配为由进行赎回，请您在投资前审慎决策。

三、关于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

1. 管理人根据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约定进行信息披露，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非管理人导致的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因此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因未及时获知信息而错过资金使用、再投资的机会和资金损失等）全部损失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 **信息披露渠道：**本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内，将至少通过行业统一信息披露渠道中国理财网(<https://www.chinawealth.com.cn>)进行信息披露，其他信息披露渠道包括但不限于销售机构的营业网点、官方网站、网上银行、手机银行或产品管理人官方网站（www.cgbwmc.com.cn）等。投资者应定期通过信息披露渠道获知本理财产品相关信息，以上信息自披露之日起即视为已送达投资者。
3. **募集阶段：**管理人将通过约定的信息披露渠道披露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等。
4. **理财产品成立：**产品成立后的5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将通过约定的信息披露渠道披露发行公告，包括理财产品成立日期和募集规模等信息。若募集期新出台的法律法规导致本理财产品不适宜成立运行，或理财产品认购总金额未达到认购规模下限，或出现其他经管理人合理判断认为影响本理财产品正常运作的情况，则管理人有权宣布本理财产品不能成立，并在原定成立日后2个工作日内披露。
5. **净值披露：**管理人将在理财产品成立后每估值日（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结束后的两个工作日内通过约定的信息披露渠道披露估值日理财产品的单位份额净值、份额累计净值和资产净值。遇特殊情况，可以适当延迟公告。
6. **理财产品终止：**产品终止日后的5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将通过约定的信息披露渠道披露终止公告，包括理财产品的存续期限、终止日期、收费情况和收益分配情况等。
7. **定期信息披露：**对于公募理财产品，管理人将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每年8月31日前、每年4月30日前，编制完成理财产品季度、半年和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对于私募理财产品，管理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合同约定

定，按时披露季度或半年、年度报告。理财产品成立不足90个自然日的，管理人可以不编制理财产品当期的季度、半年和年度报告。理财产品剩余存续期不足完整报告期，且到期公告或清算报告包括对应定期报告内容的，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剩余存续期所对应的季度、半年和年度报告。报告中将向投资者披露资产净值、投资状况、投资表现、风险状况等信息，并将报告正文通过约定的信息披露渠道进行披露。

8. **重大事项公告：**当发生可能对本理财产品投资者或理财产品收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时，管理人将在事件后2个工作日内通过约定的信息披露渠道进行披露。

9. **临时性信息披露：**

（1）在产品存续期间，管理人有权对理财产品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或比例、费率标准或计提方式或其他经管理人判断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影响的条款进行补充、说明和修改，并提前2个工作日通过约定的信息披露渠道进行信息披露。

对于将对投资者利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进行的调整（如对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投资比例进行调整，增加费用名目、提高收费标准等，但因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发生变化导致的除外），投资者如不同意相关调整的，可在管理人披露的相关调整生效前赎回本理财产品，此种情况下管理人将可能在开放期外单独开放特殊赎回期间，具体以届时管理人的公告为准。

（2）如管理人根据理财产品募集情况决定延长或提前终止募集期的，将在原约定的募集期内进行信息披露。

（3）在发生涉及理财产品认购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产品到期兑付等事项时，及时发布临时公告。

（4）在运用延期兑付、暂停理财产品估值等措施后，3个交易日内告知该理财产品的投资者，并说明运用相关措施的原因、拟采取的应对安排等。

10. 在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如因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发生变化，或是出于维护本理财产品正常运营的需要，在不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管理人有权在法律允许范围内单方对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进行修订，并提前2个工作日管理人以约定的方式向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管理人按照前述规则发布该信息披露即视为该修订通知已送达投资者并对投资者具有法律约束力。

11. 客户如需咨询，可通过以下方式联系：

通过代销机构龙江银行购买的客户可联系：

1. 龙江银行客户服务电话：400-645-8888；
2. 龙江银行网址：<https://www.lj-bank.com>；
3. 龙江银行营业网点销售理财产品工作人员。

四、投诉处理和联系方式

投资者如认为销售机构推介、销售产品时有不实或未尽风险告知职责或其他疑义事项，或对理财产品、销售机构及产品管理人服务有任何意见或建议，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销售机构或产品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或通过产品管理人的投诉受理邮箱或到销售机构的营业网点，对产品与服务提出建议或投诉。销售机构或产品管理人将及时处理您反映的相关建议及投诉。

（一）通过代销机构龙江银行购买的客户可联系：

1. 龙江银行客户服务电话：400-645-8888；
2. 龙江银行网址：<https://www.lj-bank.com>；
3. 龙江银行营业网点销售理财产品工作人员。

（二）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联系管理人，对产品与服务提出建议或投诉。管理人将及时处理您反映的相关建议及投诉。

1. 广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官方网站：<https://www.cgbwmc.com.cn>
2. 广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投诉电话：021-68298998（服务时间：工作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4：00-17：00）
3. 广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投诉受理邮箱：gylcxb@cgbchina.com.cn
4. 广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营业场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 31 层

投资者在购买本理财产品前，应详细阅知《产品说明书》与《风险揭示书》等相关文件，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产品。管理人承诺投资人利益优先，以恪守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为投资人提供服务，但不保证本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